

证券简称：华建集团

证券代码：600629

编号：临 2016-052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230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对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反馈意见要求，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对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2305号）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0日